合同编号：SGBZ202601

全省公安机关2025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采购合同

（2026年度）

2026年11月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有关警服生产制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执勤帽（布面款）	顶	46481	43.86	2038656.66	全省
合计	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2038656.66元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费、包装、运费、检测、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按照公安部标准执行，以县（区）公安局、交管大队为单位，分类打包并装箱，装箱单一式3份，箱外两侧用不干胶贴2份，箱内放装箱单1份备查。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打包过程中出现不同单位、警种混装，导致甲方在发放过程中出现难以确认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面料送检合格后60个日历日内，货送各县（区）公安机关。公安单位及交警单位分别包装、配送。（详细送货地址及联系人由甲方提供）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严格依照公安部2025式警服系列产品标准执行。乙方制作警服所用的面料，须经甲方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检测费用乙方承担。

三、货物验收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依照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执行。由甲方抽样送检，送检结果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送货。检测费用乙方承担。警服质保期为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2年。

四、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采取快递物流售后（民警直接邮寄给厂家）、现场集中售后（厂家派员赴售后现场）两种形式开展，以甲方通知为准。售后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和时间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面料送检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送货结束后，乙方持各市级公安机关收货及售后服务完成的书面确认文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接到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风险承担和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到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损失及扩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警服数据严格保密，存储介质必须妥善保存，过期数据及时销毁。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外泄的，甲方有权提请公安部取消其警服生产资格。

十、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正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送公安部备案 1 份。

甲　方：----------	乙　方：福州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负责人：[illegible]	负责人：徐国[illegible]
地　址：----------	地　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边路6号
电　话：----------	电　话：0591-87013551
开户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闽侯支行
账　号：----------	账　号：118390100100004552

2026 年 11 月24日　　2026 年 11 月24日